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函告，获悉宋睿先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牟嘉云女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宋睿	是	600	2017年5月10日	2017年11月4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	补充质押
宋睿	是	560	2017年5月11日	2018年12月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	
宋睿	是	600	2017年5月12日	2018年1月1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	
牟嘉云	是	450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10月25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5%	
牟嘉云	是	450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10月2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5%	

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分别是对2016年11月4日宋睿先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6日宋睿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1月18日宋睿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25日及2016年10月26日牟嘉云女士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分别详见公司2016年11月8日、2016年12月9日、2017年1月20日及2016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办理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办理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3,282,9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4%；本次质押股份17,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8,689,05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6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65%。

截止公告披露日，牟嘉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3,21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0%；本次质押股份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9%；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0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4%。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以上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补充质押；
-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1）；

-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2）；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